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02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4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董事会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。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和发表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延期至2020年1月20日前回复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1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与中介机构仍在就有关事项进行核实，相关回复尚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在2020年1月20日前无法完成《问询函》的相关核查反馈工作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再次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各方持续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1 日